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10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83號

原告 甲○○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 三、被告應自本判決第二項關於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確定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乙○○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乙○○扶養費新臺幣壹萬元，由原告代收管理使用。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六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又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42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乙○○（下
02 稱未成年子女甲）親權、扶養費等事件，係就家事訴訟事件
03 及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請求，該等基礎事實均與兩造之婚姻關
04 係有關，依前揭說明，應合併以判決為之，合先敘明。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家事事件法
06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07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95年4月7日結婚，婚後因感情不
10 睦於同年5月15日協議離婚，嗣被告挽留，兩造乃於97年6月
11 27日復婚，並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及成年子女曾昱軒。惟被告
12 有酗酒惡習且情緒控管能力不佳，時常毆打、辱罵原告，又
13 被告多次飲酒夜歸，並於半夜將原告罵醒，不讓伊睡覺，縱
14 子女上前勸阻亦無果，原告因不堪其擾，乃於113年8月21日
15 搬回娘家居住，惟被告控制慾強，因懷疑原告與他名異性同
16 事間有不當往來，竟數次前往原告工作地點找麻煩，並出言
17 諷刺「最近小王幫你妳搬家搬的很開心吧！妳密謀很久了
18 吧！」等語。兩造分居後被告仍時不時辱罵原告，原告實無
19 法再無法與被告相處，亦無意與被告繼續維持婚姻，爰依民
20 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判決准予兩造離婚。又自
21 兩造分居後，因原告居住空間不足，乃將未成年子女甲暫交
22 由被告照料並與被告同住，詎於社工訪視時得知被告會動手
23 毆打未成年子女甲，且曾因未成年子女甲吃飯速度較慢，竟
24 將飯塗抹於未成年子女甲臉上，致未成年子女甲身心受創，
25 已有自殺念頭，是被告未善盡為人父之職責，實不宜繼續照
26 養未成年子女甲，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酌定
27 由原告任本件未成年子女甲之親權人。再者，被告既為未成
28 年子女甲之父，自應負起扶養之責，爰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
29 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費新台幣（下同）1萬元。並
30 聲明：如主文所示。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離婚部分：

04 1、查原告主張兩造於95年4月7日結婚，嗣於同年5月15日協議
05 離婚後，又於97年6月27日復婚，雙方並育有未成年子女

06 甲，現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之事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役
07 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婚字卷第19、21、27
08 頁），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09 2、按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
10 權利之基本理念。增進夫妻情感之和諧，防止家庭暴力之發
11 生，以保護婚姻制度，亦為社會大眾所期待，民法第1052條
12 第1項第3款所稱「不堪同居之虐待」，應就其具體事件，衡
13 量夫妻之一方受他方虐待所受侵害之嚴重性，斟酌當事人之
14 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及其他情事，是否已危及婚姻關係之維
15 繫以為斷。若受他方虐待已逾越夫妻通常所能忍受之程度而
16 有侵害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者，即不得謂非受不堪同居之虐
17 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72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又
18 婚姻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倘其一方予他方以身體上
19 或精神上不可忍受之痛苦，致無從繼續保持共同生活之圓
20 滿、安全及幸福，而生婚姻之破綻，即屬不堪同居之虐待，
21 得為離婚之原因。是夫妻共同生活原以誠摯相愛為基礎，雖
22 不免有意見相左之時，然雙方應本於理性及相互尊重之態
23 度，誠意溝通、彼此諒解，期以維持婚姻之目的。故夫妻一
24 方之行為，凡有礙於他方配偶之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致夫
25 妻無法繼續共同生活者，均應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
26 款規定「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27 第551號、86年度台上字第2911號民事裁判參照。

28 3、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經常酗酒，懷疑原告外遇、多次以言語
29 羞辱、動手方式對待原告，並不讓原告睡覺等情，業據證人
30 即兩造子女曾昱軒到庭具結證稱：「（問：爸媽婚姻過程
31 中，爸爸會打媽媽？）有，爸爸會摔東西、罵三字經，也會

01 常常喝酒，近幾個月爸爸沒事就喝酒跟媽媽吵架，會沒事找
02 事故意找媽媽吵架罵媽媽，吵架時爸爸多少會對媽媽動手，
03 媽媽身上會受傷瘀青，我幼稚園或小學時他們比較常吵架，
04 爸爸會動手，我國中以後媽媽有聲請過保護令，所以爸爸比
05 較少動手，但情緒控制一向很差。（問：媽媽今年8月回去
06 外婆家住？）是，因為受不了爸爸喝酒很晚回來，媽媽已經
07 睡了，爸爸會沒事找事找媽媽吵架罵媽媽，媽媽精神上受不
08 了就回去外婆家，爸爸也經常因為我們不乖就罵我們。

09 （問：被告有嚴重控制慾？如果沒有照他說的做會被罵？）
10 對，他說會照他的意思作就對了。（問：媽媽八月離開，爸
11 爸有說什麼？）爸爸會問媽媽的事。（問：被告知道原告提
12 離婚？）他知道，但沒有說什麼。（問：有無意見補充？）
13 對媽媽提離婚沒有意見，我覺得她們的婚姻走不下去，因為
14 媽媽的精神壓力太大了。」；證人即兩造未成年子女甲到庭
15 具結證述：「（問：有看過爸爸打或罵過媽媽？）有，今
16 年暑假的頻率更常發生，因為爸爸喝酒半夜回來，媽媽已經
17 睡了，就沒事找事吵媽媽，媽媽受不了才回去外婆家。

18 （問：爸爸知道媽媽提離婚？）知道，但爸爸沒有說什麼。
19 媽媽搬走之後爸爸會一直問我們媽媽的狀況。」等語（見本
20 院婚字卷第66至69頁），核與原告前開主張大致相符，並經
21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98號暫時保護令
22 卷宗核閱無訛，亦有家庭暴力通報表及危險評估表等資料在
23 卷可稽，至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表示意見，亦未
24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依上開證據所示，堪認原告之
25 主張為真實。

26 4、綜上，本院審酌兩造婚姻關係雖仍存續，惟被告屢對原告施
27 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虐待，並曾經原告聲請核發保護令在
28 案，惟被告仍未改其行止，長期無視於原告之人格尊嚴，是
29 被告上揭舉措已嚴重對夫妻相互誠摯對待及相互包容之婚姻
30 生活基礎造成傷害，動搖彼此間之婚姻之信賴、扶助與支持
31 之情感，顯已逾越夫妻通常所能忍受之程度，而侵害原告身

01 心健全，並已危及兩造婚姻關係之維繫，使原告對兩造婚姻
02 生活深感畏懼而不抱期待，難謂被告上開行為非屬虐待，且
03 原告所受虐待已達不堪同居之程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
04 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准予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二)對於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07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08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09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10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
12 形，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
13 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
14 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
15 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
16 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父
17 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
18 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
19 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
20 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
21 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
22 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則為民法第1055條之1
23 所明定。再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
24 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
25 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兩造經本
26 院判准離婚一節，已如上述，而兩造對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
27 務之行使或負擔並未有共識，依上開法律規定，本院自得依
28 原告之聲請，按未成年子女甲之最佳利益，酌定其權利義務
29 行使負擔之人。

30 2、本院囑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對被告進行訪視，
31 因被告無法聯繫而未訪視，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

01 會函檢附工作摘要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本院囑請社團法人台灣
02 大心社會福利協會對原告及未成年子女甲進行訪視，其對
03 原告之評估與建議略以：就訪視期間了解，聲請人（指原
04 告）係因為擔心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情形，故期待自身能單獨
05 行使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以及聲請人具親職能力，能回應未
06 成年子女之需求，本會考量聲請人知悉未成年子女之發展需
07 求，亦有支持系統可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惟目前聲請人現
08 居所空間不足未成年子女使用，又不確定聲請人目前收支平
09 衡之情形下，尚需扶養未成年子女，以及負擔未來租屋處房
10 租，皆可能加劇聲請人之經濟壓力，故建議聲請人可提供財
11 務與居住規劃，再行評估聲請人經濟能力與居所空間是否可
12 回應未成年子女所需，兩造亦可於庭上訂定未成年子女之扶
13 養費，以利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等語，則有社團法法人台灣
14 大心社會福利協會函檢附未成年人親權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
15 憑。

16 3、本院綜觀全卷事證及上述訪視之結果，認兩造於112年8月間
17 分居後，未成年子女甲雖暫與被告同住，由被告照顧，惟未
18 成年子女甲到庭表示自兩造分居後，其雖與被告、祖父母同
19 住，然被告很少照顧其，其上下學係由祖父母接送，學校有
20 事則是告知原告或祖母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佐。可
21 知自兩造分居後，實際照料未成年子女甲者多為被告之父
22 母，被告鮮少與未成年子女甲有聯繫互動或給予關心愛護，
23 又經社工為訪視時多次致電、郵寄被告，均無法與被告取得
24 聯繫，再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顯見
25 被告對行使未成年子女甲親權一事態度消極。本院審酌原告
26 有擔任親權人之意願，雖尚未找到租屋處，以供未成年子女
27 甲合適之居所環境，然有支持系統可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
28 甲，又原告過往為未成年子女甲之主要照顧者，縱自兩造分
29 居後未與未成年子女甲同住，惟仍對未成年子女甲動態有諸
30 多關懷與了解，並與未成年子女甲間形成深厚之親子感情與
31 依附關係，彼此互動關係良好，而未成年人甲雖已僅13歲，

01 惟已能瞭解監護權之意義，並到庭表示希望由原告擔任親權
02 人之意願等語明確，有前揭訪視報告及本院訊問筆錄等件在
03 卷可佐，其意願自應予以尊重。因此，綜合考量卷內一切卷
04 證資料，認對於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
05 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甲之最佳利益，爰酌定如主文第2
06 項所示。另被告並未到庭，究可如何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
07 往，無法得知，爰不於本案中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
08 往之方式及時間。惟被告日後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若有
09 窒礙之情，仍可另向本院聲請酌定，附此敘明。

10 (三)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費用部分：

- 11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12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係
13 包括扶養在內，是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
14 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
15 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同住，不發生必
16 然之關係，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有扶養義務。又
17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
18 受影響，民法第1116條之2亦有明文。故父母離婚後，未行
19 使親權之父母一方，僅其親權之行使暫時停止，其與未成年
20 子女之身分關係，不因離婚而受影響，父、母仍應各依其經
21 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
22 保護教養之義務，不因父、母之一方之經濟能力足以使受扶
23 養人獲得完全滿足之扶養，而解免他方之共同保護教養義
24 務。至於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
25 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
26 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復為民法第11
27 19條、第1115條第3項所明定。
- 28 2、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財稅資料，查知原告於112年度所得
29 收入為306,898元，名下無財產；被告同年度所得為699,274
30 元，財產總額為44,120元，此經原告所自承，並有兩造之稅
31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是本院自得各以

01 前開兩造所自陳每月所得收入定兩造之扶養能力及未成年子
02 女之受扶養程度，則兩造之年收入總額約為100萬元（計算
03 式：306,898+699,274=1,006,172），又未成年子女甲目前
04 居住在新竹縣，兩造年收入總額與行政院主計處112年度家
05 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載新竹縣平均每戶所得收入18,46,263 元
06 相較，約為新竹縣平均每戶所得收入之百分之54（ $1,006,172 \div 18,46,263 = 0.54$ ，小數點第二位以後四捨五入），則其
07 等家庭成員每人每月之生活費，按112年度新竹縣每人每月
08 平均消費支出29,578元之54%計算，較符兩造收入情形，以
09 此計算，兩造應能提供未成年子女甲每月約15,972元（ $29,578 \times 0.54 = 15,972$ ，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生活水準，而未成
10 年子女甲將由原告實際負責照顧生活起居，其所付出之心
11 力、勞力亦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故經衡量兩造之經
12 濟能力、財產狀況及照顧子女之勞力付出等情事，認被告每
13 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費以1萬元為較公允，爰酌定
14 被告每月應給付未成年子女甲扶養費1萬元。

17 3、未按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
18 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故
19 屬定期金性質，應以定期給付為原則，惟恐日後被告有拒絕
20 或拖延之情，致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21 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如被告遲誤
22 1期履行者，其後6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未成年子
23 女甲即時受扶養之權利，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
25 婚，併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甲
26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及被告應按月給
27 付未成年子女甲扶養費10,000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
28 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均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事證已明，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並所提之證據，核與
30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全部不服或僅對離婚部分不服，須於收受判決正本後
06 20日內提出上訴狀；若僅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
07 分不服，須於收受判決正本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
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9 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邱文彬